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京审计大学

统计-金融联合实验室

简介

1.1 背景介绍

在人类社会深刻科技变革的浪潮中，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尤其是大型语言模型正日益成为推动力量的核心。党中央和国务院长期以来高度重视科技创新，特别是人工智能领域的发展，将其作为国家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明确指出，要“重视通用人工智能发展，营造创新生态，重视防范风险”，深刻揭示了人工智能发展对于国家未来竞争力的核心作用。在金融领域，专业化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将在维护金融稳定、促进金融市场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通过对金融市场深层次的分析，这些模型能预测潜在的经济风险，甚至金融欺诈行为，为决策者和监管机构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这既是金融领域的发展需要，也是国家社会经济活力的发展需要。在此背景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行南京分行”）与南京审计大学（以下简称“南审”）共建统计金融联合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

1.2 建设单位

实验室位于南京审计大学，建设主体为招行南京分行信息技术部和南审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金融学院。实验室实行联席会

议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联席会议由招行南京分行和南审共同组建。实验室主任由南审人员担任，负责实验室运作、项目评审等日常工作处理。

1.3 建设目标

以科研和社会服务工作为核心驱动力，致力于金融科技领域的创新与应用转化，通过高质量的研究成果反哺基础创新研究和人才培养。针对金融行业的共性需求、关键科学问题和技术瓶颈，加强实验室基础设施和项目管理，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力争在三年内实现省部级科研平台的突破，并以此为契机，助力南京审计大学统计学等应用转型类优势学科的发展，服务招行金融科技发展。

1.4 主要任务

以金融市场和银行业重大需求为目标，开展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工作。重点致力于解决金融大数据和人工智能中的科学问题和现实场景应用转化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压缩和升维、金融统计模型推断、机器学习在金融领域应用、金融大模型基础理论及在银行业务的应用、金融审计与风险治理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京审计大学

统计-金融联合实验室

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京审计大学统计金融联合实验室”（以下简称“联合实验室”）的运行与管理，依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京审计大学共建统计金融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和南京审计大学相关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联合实验室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行南京分行”）与南京审计大学（以下简称“南审”）共同设立，作为南审内设的非独立法人机构，旨在整合统计、金融等相关技术领域的创新资源，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增强应用技术供给。联合实验室位于南京，由招行南京分行信息技术部和南审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金融学院作为主要建设主体。

第三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京审计大学统计金融联合实验室”（以下简称统计金融实验室），英文名称为：“Joint Lab for Statistics and Finance”，英文缩写为：“JLSF”。

第四条 联合实验室坚持“开放、共享、合作、多赢”的理念，面向全国、服务江苏，以金融市场和银行业重大需求为导向，致

力于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工作。通过走“以问题为导向，以应用研发为载体”的技术应用创新发展道路，建设服务于行业的前瞻性、综合性、基础性技术研发与应用平台，大力推进科研成果转化与应用。

第二章 目标与任务

第五条 联合实验室以南京审计大学为依托，整合校内外优质科技资源，面向全国组建高水平人才队伍，共同开展应用转化类科研项目，共享创新成果。

第六条 针对金融行业的共性问题，加强实验室基础设施建设，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力争在三年内实现省部级科研平台的重大突破，并以此为契机，推动南京审计大学统计学等应用转型类优势学科的进一步发展。

第七条 联合实验室重点解决金融大数据和人工智能中的科学问题和现实场景应用转化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压缩与升维、金融统计模型推断、机器学习在金融领域的应用、金融大模型基础理论及在银行业务中的应用、金融审计与风险治理等。具体任务包括：

- （一）开展统计金融新方法、新技术、新系统的研发；
- （二）实施统计金融相关科技成果的产品转化和应用转化；
- （三）提供统计金融相关技术与咨询服务；
- （四）承担高层次人才培养与技术服务推广；
- （五）开展科技合作和交流。

第八条 联合实验室需紧紧围绕目标任务开展各项创新创业

活动。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九条 联合实验室设立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是联合实验室运行的协调机构和项目推进的监督机构。其成员由招行南京分行和南审共同组成。每届任期四年，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联席会由双方召集人负责召开，召开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正式通知各相关人员。遇有特殊情况，经召集人或 2 名以上成员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或采用线上等方式召开。

第十条 联席会设召集人 2 人、成员 7 或 9 人，具体如下：

召集人：招行南京分行副行长、南京审计大学副校长（分管学科）

成员：招行南京分行信息技术部门负责人、其他有需求的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南审统计与数据科学院长或统计学科带头人、南审学科办主任、科研处处长、财务处长、金融学院院长、其他相关学院院长或学科带头人。

经召集人同意后，联席会议如遇需要可邀请其他相关专家列席参加。

第十一条 联席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1. 负责全面统筹协调实验室运转；
2. 研究制定实验室有关政策措施；
3. 协调落实合作各方意向，推动部门协作配合；
4. 听取实验室工作汇报，审议实验室项目立项事宜；

5. 对实验室项目进展进行监督和提醒;

6. 完成合作双方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实验室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2-4 人，负责实验室学术和运行管理事务。

实验室主任由南审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院长或统计学省优势学科（应用转型类）带头人担任。

副主任由招行南京分行技术部负责人、南审相关学院院长或学科带头人担任。为方便管理和协调，南审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分管科研副院长或金融统计方向带头人任副主任兼秘书长。

实验室需每年向联席会汇报工作一次。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三条 实验室经费来源包括：

- （一）招行南京分行研发项目经费；
- （二）南审自筹资金；
- （三）实验室技术转让和科技成果产业化收入；
- （四）其他收入。

第十四条 实验室的财务管理应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双方的财务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实验室经费由南审单独立项管理，科研经费按研究项目和课题设立，根据联席会设定的任务和目标进行考核。每年度经费预算、工作内容和成果、决算情况需提交联席会审议。

第五章 运行管理

第十六条 实验室围绕行业发展和技术需求编制研究方向和

指南，每年度对外发布并公开招标课题。课题发布、收集、评审、立项及验收工作应遵循既定流程和时间节点。

第十七条 实验室科研项目实行合同管理，包括研究内容、进度要求、经费预算、验收标准、知识产权归属等内容。

第十八条 实验室应积极创造条件，吸收国内相关研究人员携带科研成果实现成果转化，进行产业化研究开发和试验。统计、金融行业相关单位、企业也可从转化过程开始阶段介入。

第十九条 实验室应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技合作与交流。可以邀请国内外专家、研究人员到实验室进行技术交流和从事研究开发、同时培养高层次人次。

第六章 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

第二十条 实验室知识产权工作遵循《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以“尊重知识、鼓励创造、保护知识产权”为宗旨，遵守《专利法》等法律法规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立项课题的开发成果及阶段性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及相关荣誉权和申请奖励权归招行南京分行和南审双方共有。经对方书面同意后，任何一方有权对成果进行修改和二次开发，新成果按互利原则另行协商约定。未经对方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将实验室的共有知识产权转让给第三方。双方同意在特定范围内使用共有知识产权。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科技成果包括版权（如论文、专著、图纸）、专利、计算机程序、科技成果鉴定成果及各级科技奖励成果等。

第二十三条 双方有义务优先推动实验室科技成果的有偿转让或以先期投入、后期分享收益的方式合作，以获取更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七章 章程修改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章程的修改须经建设主体单位双方协商一致后，由联席会表决通过方可生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符；
- （二）章程内容发生重大变化；
- （三）实验室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四）联席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经 2025 年 3 月 12 日统计-金融联合实验室联席会表决通过。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由统计-金融联合实验室联席会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如遇各自单位职务调整，联席会召集人和成员、实验室主任和副主任转由对应职位人员担任。